

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合同

合同编号：Z-（2016）-5

资产委托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原信托-中润资
源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为了维护您/贵司的利益，特别提示您/贵司在签署编号为【Z-（2016）-5】号的《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为“《产品合同》”）前，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合同》以及《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为“《募集说明书》”）、《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为“《托管合同》”）等文件，并于充分了解、理解前述文件后独立作出是否签署《产品合同》的决定。

资产管理人承诺将遵循资产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的投资指令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资产管理义务，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为“本产品”）在管理、运用或处分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资产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以及《产品合同》约定，为资产委托人利益最大化提供服务。故资产管理人郑重作出如下申明：

1、本产品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管理人不对委托财产作出保本和最低收益承诺，故本产品适合于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评估以及较强承受能力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交付的委托财产系其合法所有且具有处分权的现金财产，并承诺委托资产若为筹集资金的，应向资产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

3、资产委托人已就签署及履行《产品合同》获得一切必要、合法的批准或授权，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与资产委托人有关的章程、决议、协议等其他文件；

4、资产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本产品及其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展期的风险、本产品投资对象可能引起

的特定风险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前述风险由《产品合同》第十五条另行约定）。

5、因资产管理人履行《产品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风险由委托财产承担，因资产管理人违反《产品合同》约定、处理受托事务不当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向资产委托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固有财产不足赔偿的，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不可抗力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的，应当由委托财产承担，但资产管理人应当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以书面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中风险承诺函即视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托管合同》之全部内容，并愿承担相应风险。

申明人/资产管理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委托资产不得为筹集的他人资金；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资产为筹集资金的，应保证对筹集的资金具有合法的支配权。资产委托人通过本《风险承诺函》的形式向管理人书面承诺其资金募集合法、合规；资产委托人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承认是在充分了解本资产管理产品所涉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并确认自身可以承担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委托资产管理人设立本产品要求资产管理人严格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对本产品之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资产管理人不负责对本资产管理产品所涉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对本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投资标的及最终该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风控水平、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信息不发表任何意见。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资产管理人执行委托人指令运作委托财产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后果，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委托财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

保。

本合同需向中国保监会备案，但中国保监会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没有风险。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承诺函》，并充分了解及理解该函所述内容，自愿承担本资产管理产品风险。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声明与承诺	2
四、资产管理产品的备案	3
五、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
六、委托财产	7
七、投资政策及变更	9
八、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2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12
十、越权交易处理	13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4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16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17
十四、报告义务	18
十五、风险揭示	19
十六、产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21
十七、违约责任	22
十八、争议的处理	23
十九、其他事项	24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产品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资产委托人：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原信托-中润资源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资产管理人：指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产品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补充协议。

4. 资产托管人：指《托管合同》约定的负责本产品委托财产托管的金融机构。

5. 法律法规：指中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6. 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7.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管理人，即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 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财产，资产管理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及资产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投资指令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所取得其他财产或产生的收益也归入委托财产。

10. 委托财产净值：指委托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委托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1. 委托财产总值：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本合同项下各种形式委托财产计算的价值总和。

12.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账户。

13. 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委托资金，办理投资交易清算款交收的银行托管账户。

14. 交易日/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5. 估值日：指每个工作日。

16. 开放日：指资产管理人办理产品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已履行其必须的业务决策程序，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授权和权力能力；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

资产管理人。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通过委托人的介绍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及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资产管理产品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条件

资产管理产品初始委托资产金额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资产委托人总数不超过 10 人，单一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100 万。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资产管理产品的备案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初始委托资金开始运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产品合同等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五、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原信托-中润资源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

邮政编码：450016

法定代表人：黄日珉

联系人：李坚伟

联系电话：0371-86550023

传真：0371-86236127

信托计划认购人：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鸿锦投资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金宏投资有限公司】

(二) 资产管理人

名称：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凤凰置地广场 H 座 18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凤凰置地广场 H 座 1805

邮政编码：100028

法定代表人：俞宁

联系人：鲁楠

联系电话：010-56612867

传真：010-56612999

(三)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如有)；
- (2)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报告；
- (6)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3) 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严格按照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投资指令进行的投资运作行为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

(4)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7) 确保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产品，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行为；

(8) 确保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若其自身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等情况发生，则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根据资产管理人要求由资产管理人代为进行披露；

(9) 保证有能力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资管产品出资，并能承担与该等出资对应的风险；

(10) 保证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出资不存在来源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的情况；

(11) 保证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分级收益的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12) 保证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产委托人根据本合同认购的全部资管产品份额的资金缴付到位；

(13) 资产委托人在本资管产品认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资管产品份额或退出资管产品；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资产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

投资指令，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要求资产委托人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5)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对资产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的投资指令进行表面审核，并可拒绝违法违规、违反本合同约定及资产管理人公司内控/风控制度的指令；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按照保监会要求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委托人投资指令并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投资产品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5) 按照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的监督；

(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编制资产管理报告；

(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8)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委托财产

（一）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除本款第 3 项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 资产管理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的，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5. 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并非对资产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二）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以下称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委托人应当通过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向资金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应通过资金账户向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同一指定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核对并确保资产委托人提取的委托财产划入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同一指定账户。如因特殊情况导致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与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说明说明原因，并取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否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资金的移交、追加与提取。

委托人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账户开立规则由《托管合同》予以约定，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

资产管理人有权为本合同目的使用该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并向资产管理人发送《第 i 期委托资产交付/追加通知书》（附件三），经资产管理人确认签收后的当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2. 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资产委托人总数不超过 10 人，单一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100 万。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本合同委托财产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管理人有权要求资产委托人在承诺的缴纳额度内缴纳后续认缴出资。剩余认缴出资额应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并向资产管理人发送《第 i 期委托资产交付/追加通知书》（附件三）。在后续出资期内，委托人应于中润资源定向增发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管理人指定的监管账户一次性支付剩余认缴出资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的，应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日期向资产管理人指定的监管账户一次性交纳剩余认缴出资额。具体日期由资产管理人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决定，并由资产管理人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发送《后续出资通知书》（附件六）。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资产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应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附件四）。

2. 资产委托人在本资管产品认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提取委托财产。

3. 在锁定期外，当委托财产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单一委托人提取后的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100 万。当委托财产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4. 在锁定期外，资产委托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需提前 5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需提前 10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不按照约定提前通知的，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变现损失）和延误应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不承担由于资产管理人按照变现时具体情况合理进行变现操作造成的资产变现损失。

5、若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所投资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等原因致使现金资产不足以覆盖资产委托人申请提取款项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申请。

七、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1. 投资偏好

在高度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追求稳定资产增值。

2. 风险承受能力

资产委托人所从事的主业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风险承受能力较强。

3. 风险认知能力

资产委托人已经充分认识到资本市场投资及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本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等各类相关风险。

（二）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1.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2.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公开发行 A 股等金融工具，投资范围包括：

（1）资产委托人认可的投资对象：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

润资源”（股票代码：000506）定向增发的限售股票，投资规模占资产净值的0-100%。

（2）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在交易所交易的货币型基金、银行理财、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集合信托计划等，规模占资产净值的0-100%。

（3）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市场出现新的金融产品且在法律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资产管理人可根据资产委托人需求且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做适当调整。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本资产管理产品无法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按照本产品资产委托人投资指令进行操作。资产委托人为多人的，全部资产委托人应签署委托授权书（附件一），授权其中一方为资产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投资指令及委托资产提取统一由资产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向资产管理人发送。

资产委托人总数不超过10人，单一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100万。

资产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附件五）应为资产管理人执行投资指令预留足够的审核/执行时间及资金，如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产品损失的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4. 投资限制

（1）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B. 本产品不主动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同时，不得投资于除委托人指定投资标的外的其他股票。

C. 不得投资于ST、*ST、SST、S*ST股票。

D. 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关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A. 承销证券;

B.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C.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D. 从事内幕交易、违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对倒、串通操作、老鼠仓等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E. 为当事人或委托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洗钱的行为;

F.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与资产管理人或其母公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相冲突的任何投资操作;

G. 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5.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6. 资产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下达投资指令,保证本委托财产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

7. 资产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资产委托人认可管理人按照投资指令投资事项进行投资,由此带来的任何投资风险或因投资造成的损失,由委托资产承担或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与资产管理人无关,资产委托人承诺不向资产管理人主张因采纳该指定投资事项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的赔偿责任。若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投资指令有误而导致投资行为无法正常执行或执行出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八、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类产品的投资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资产管理人指定，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为马明西。

投资经理简历：马明西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在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职务。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委托财产的交易单元。

（二）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的调整和补足

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应从委托财产中预留和支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每月初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后，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资产委托人应根据《资金调节表》在托管户中预留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如有不足，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时间内或托管合同要求的时间内补足。资产管理人以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如发生透支，资产委托人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时间内或托管合同要求的时间内补足。

（三）清算交收

根据《托管合同》约定，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委托财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如执行资产委托人投资指令会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委托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提示调整投资指令或以现金形式补足。

十、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依照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三）越权交易的例外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A. 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B. 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C.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 因被动超标而对委托财产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责任。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委托财产估值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委托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委托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人每个月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 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估值方法

估值对象指委托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其他投资等资产。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2) 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

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3. 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委托财产估值提交资产委托人后发现存在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

（四）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为本资产管理产品设置独立的账册，并独立

核算。

（五）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本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本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4）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4. 委托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5. 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全部由委托财产承担。

（二）不列入委托财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费用。

（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15】%，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 = E \times 【0.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产品存续期间的每年 12 月 20 日为管理费结算日（如遇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年 12 月 20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如于前述管理费结算日产品持有的现金资产不足支付管理费，委托人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产品资金账户划入相应资金，该部分划入资金不计入产品财产。若届时资金账户资产不足支付，则管理费支付日期相应顺延，待资金账户资产满足支付要求后支付。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已支付的管理费不予退还。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425010400075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2. 业绩报酬

无。

3. 上述（一）中 2 到 6 项费用由资产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托管合同》的规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

（四）资产管理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

（五）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委托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委托财产承担。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委托财产中列支。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委托人代表

或授权人的投资指令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

十四、报告义务

(一)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委托财产年度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三个月，资产管理人不须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调整投资政策。

(3) 涉及委托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4) 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5) 资产管理人及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投资经理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 委托财产可能出现重大损失。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

1. 邮寄服务

资产委托人在本合同上填写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通讯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2.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资产委托人向资产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资产委托人可根据《托管合同》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向资产托管人查询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托管情况。

（四）向中国保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五、风险揭示

本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

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投资操作，资产委托人的研究水平、投资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委托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的提取，如果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资产管理产品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收益。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投资运作中，可能出现所投资标的债务人违约的风险，使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五）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特定股票的三年期定向增发，因投资标的具有较长时间的锁定期，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若委托人违反相关机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无关。

（六）投资指令风险

本产品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资产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投资指令进行本合同项下产品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且资产委托人要求资产管理人不负责对本资产管理产品所涉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对本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投资标的及最终该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风控水平、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以及等信息不发表任何意见，前述责任及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均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七）产品提前终止及延期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发生第十六章“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中规定的情形而提前终止。

如本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时，仍有未能变现的资产，本资产管理产品及本合同将自动延期直至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全部变现为止。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财产无法按时收回的流动性风险及资产委托人财产价值因资产管理产品展期而发生贬值的潜在风险；同时，资产委托人还需继续承担资产管理产品延期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九）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十六、产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产品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

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当事人各执二份，报中国保监会、证监会备案各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合同的存续期限为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4】年。

合同期满前 2 个月，本合同各方可协商合同是否续约。如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一致决定续约的，应就续约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锁定期满且全部投资标的变现后，可根据委托人要求提前终止合同。

（五）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六）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 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保监会备案（若需）。

（八）清算

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组，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各方具体职责及清算程序由《托管合同》约定。

十七、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委托财产或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若资产委托人未能后续出资期内依据产品合同及《后续出资通知书》履行认缴出资金额的出资义务,则资产委托人构成出资违约。

若资产委托人未能在中润资源定向增发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履行剩余认缴出资金额的出资义务或未能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交纳剩余认缴出资额的,则该等投资者应按逾期未交纳出资金额的【10】%支付出资违约金,资产管理人有权从该等违约投资者已经交付的认缴出资额中予以扣减该等违约投资者应付的出资违约金,并有权取消资产委托人资格。

对于构成出资违约的违约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应就违约投资者出资违约相应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且有权追加本资管产品因违约投资者违约造成本资管产品的损失。

(二)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资产管理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及资产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的投资指令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

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十九、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保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应立即协商，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原信托-中润资源定向增发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薛怀宇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签署页。)

资产管理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委托授权书（样本）

致资产管理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 Z-（2016）-5 号的《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该合同生效期间，我司同意中原信托公司为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并授权中原信托公司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及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

中原信托公司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及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预留印鉴为其签署本合同同时预留印鉴。

资产委托人：中原信托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

预留印鉴

根据管理人、委托人签署编号为 Z-（2016）-5 号的《中英溢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以下为委托人与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第 i 期委托资金交付/追加通知书》、《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投资指令》等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单据的签章。

委托人代表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u>《第 i 期委托资产交付/追加通知书》、《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等资金划拨类业务等交易类业务</u>	<u>《第 i 期委托资产交付/追加通知书》、《第 i 期追加委托资产运作通知书》及资金划拨等业务</u>
(用章样本)	(用章样本)

附件三:

《第 i 期委托资产交付/追加通知书》

根据管理人、委托人签署编号为 Z- (2016) -5 号的《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委托资产的管理人。根据《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委托人拟交付上述合同项下第【】期委托资金，具体约定如下：	
要素	内容
第期委托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元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
运作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资方向	
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管理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托资产提取通知书（样本）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人委托人签署编号为 Z-（2016）-5 号的《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决定于年月日提取第 i 期委托资产（该笔委托资产投资起始时间：年月日，详见年月日投资指令）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其中本金元（大写：元整），收益元（大写：元整）。请予以操作。

委托人代表或授权人：XX 信托公司（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五:

编号:

投资指令 (样本)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 Z- (2016) -5 的《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 我司拟于 年 月 日将委托资金_____元投资于 XXXX。

1、我司对本次投资的全部投资交易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投资标的的资质状况、合同条款审查、交易结构审查、合规审查等所有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决策和风控流程。我司知悉投资的风险并愿意承担上述投资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贵司不承担由该投资引起的责任。且本投资指令未经贵司同意不可撤销。

2、另附投资所需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合同 (如有, 见附件), 我司对投资对象及相应投资合同所有条款和内容已经确认无异议, 并免除贵司对交易结构及文件合同条款任何形式的审查义务。我司授权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本投资指令签署前述投资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如有)。

3、如贵司根据本投资指令进行投资受到任何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罚金、违约金、监管处罚、声誉损失或支出的费用等), 我司承诺对贵司予以充分、足额、及时的赔偿。

4、我司完全知悉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投资可能遭受的上述风险, 并愿意承担上述全部风险和损失, 贵司不承担由该投资引起的责任。同时, 我司同意授权贵司届时按我司的意愿签署该投资所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并办理相关手续 (如有)。

XX 信托
(预留印鉴)

投资指令书回执

XX 信托:

贵司提交的编号为_____的投资指令书, 我方已经收悉并执行该项投资指令。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六：

编号：

后续出资通知书（样本）

资产委托人：XX 信托公司

根据编号 Z-(2016)-5 的《中英益利-京盛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根据中国证监会政策及规定要求，中润资源定向增发剩余认缴出资额交纳时间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请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前交纳贵司剩余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XXXX 元。

资产管理人：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七： 运作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座机	邮箱	电话	传真
1						
2						
3						

六
四
二



